

证券代码：873722

证券简称：良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汤红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582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志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刘华琴、张磊、程卫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特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（一）》

1. 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杭州衡康电子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同意 339.03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06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、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黄志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（二）》

1. 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薏米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杭州善淋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同意 339.03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06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、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黄志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（三）》

1. 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仙信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拟与房县炎帝仙草黄酒厂（个人独资）发生购买原材料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

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同意 3,420.039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%；反对 338.188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重华、张屠思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